

# 高票当选！ 李家超誓言带领香港开新篇

新华社香港5月8日电 “候选人李家超先生当选！”8日12时20分许，香港会展中心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郑重宣布。

话音刚落，现场响起热烈掌声。这掌声，既为香港顺利完成新选制下首轮三场重要选举的收官之作而庆贺，更为香港向着良政善治再迈关键一步而喝彩。

在当天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中，李家超高票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人选。这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后的首次行政长官选举，是有香港特色民主的又一次重要成功实践。

“投下对香港未来负责的一票！”从当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，香港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陆续来到会展中心，以一人一票方式，对候选人李家超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规定，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、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、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出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新选制下，选举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1500人，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张的支持票，方可当选。

设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气氛庄重、热烈，大厅前方正中央搭建起点票及公布台。巨幅背景板上，五星红旗和紫荆花区旗鲜艳夺目。

投票结束后，工作人员以手工逐一清点、确认选票。在香港特区选举管理委员会、选委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、媒体及公众的监督下，选举及点票工作紧张而有序进行。点票结果显示，李家超获得1416张支持票。

现年64岁的李家超今年4月辞任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职务，报名参选。选举结果揭晓后，李家超站上中央点票站的公布台，向在场的选委会委员及香港市民代表鞠躬致谢。

他现场发表当选感言，衷心感谢到场投票的每一位选委以及电视机前的香港市民，感谢大家给予的支持和鼓励。

李家超在竞选政纲中强调“强化政府治理能力，团结一致为民解困”。他提出，未来施政将以结果为目标，带给市民会做事、做成事的政府，全面提升香港的竞争力，奠定香港发展的稳固基石。

选委会委员邓飞在选举结果产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2022年香港迎来回归祖国25周年，承前启后，意义重大。未来5年，香港急需巩固和把握好由乱到治的安定环境，破解深层次矛盾，迈上发展新台阶。“选委们都期待新一届特区政府管治团队，团结社会各界，抓住机遇，翻开‘爱国者治港’下由治及兴的新一页。”

■新闻人物  
李家超



5月8日，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，李家超挥手致意。  
新华社发

新华社香港5月8日电 李家超籍贯广东番禺，1957年12月出生于香港一个基层家庭，小学就读深水埗五邑工商总会学校，中学就读于九龙华仁书院，成绩优异。

1977年，李家超加入香港警队，任职见习督察。在30多年的警队生涯中，他先后担任总警司、警务处助理处长、警务处高级助理处长、警务处副处长（管理）等职务。在他领导下香港警方曾破获多起轰动一时的大案。

2012年9月，李家超被任命为保安局副局长，结束警队生涯。2017年7月，经国务院任命，李家超出任保安局局长。2021年6月，李家超被国务院任命为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。

近年来，在应对“修例风波”、实施香港国安法、完善香港选举制度、抗击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中，李家超立场坚定、尽责担当、务实亲民，全力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全力维护香港根本利益，赢得广大香港市民的支持和尊重。

2022年4月，李家超辞去政务司司长职务并正式报名参加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。他表示，决定参选是出于对国家的忠诚、对香港的热爱和对市民的负责，有信心在未来迎接公职生涯中的最大挑战。

李家超公布的竞选政纲主要含四大政策纲要，包括强化政府治理能力，团结一致为民解困；精简程序多管齐下，提供更多安居之所；全面提升竞争实力，创造持续发展空间；同建关爱共融社会，增加青年上流机会。

李家超爱好音乐，1980年与妻子林丽婵结婚，育有两子。

■新闻背景  
香港特区  
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

新华社香港5月8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8日举行。这是去年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之后第三场重要的选举活动。

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提名期为4月3日至16日。提名期内，选举主任共收到1份提名表格，该候选人为李家超。李家超是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前司长，其于4月13日正式报名参加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。

4月18日，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，已完成审查李家超作为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，并裁定其提名有效，李家超获得的有效选委提名数为786名。

5月8日，选举事务处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设立一个主投票站，供选举委员会委员就行政长官选举进行投票，投票时间是上午9时至11时30分。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张有效选票才能当选。

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行政长官人选，须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第六任行政长官的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。

香港基本法规定，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，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，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，可连任一次。前五任行政长官先后由董建华、曾荫权、梁振英、林郑月娥担任。